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 0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8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

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第 3 條 遠距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逕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由該中心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

第 4 條 前條遠距教學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選修或必修別）。

二、學習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相關功能說明。

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

第 5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計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6 條 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如下：

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費。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時，該課程授課鐘點費以 1.2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不加計。

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達 61 人以上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核計不同倍數。

第 7 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授課教師彙整前項各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交由開課單位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評鑑結果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留存，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報告至少保留五年。

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 8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及成績評量與一般課程相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標準，應予停開。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外校遠距教學課程，其成績評量，依該課程所定評量考核之規定辦理。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第 9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 10 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1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為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 <u>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 <u>佛光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統一簡稱 2. 修正教育部法規名稱及本辦法名稱。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u>遠距</u> 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u>以互動方式進行之</u> 教學。 <u>遠距</u> 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台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u>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u> 。 <u>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u> <u>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u> <u>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u>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u>網路</u> 教學，指師生透過 <u>通訊網路、電腦網路</u> 、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u>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且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u> <u>網路教學必須</u> 以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數位教學平台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1. 新增數位學習平台符合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項目。 2. 新增第3項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方式。 3. 新增第4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含之項目。

<u>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u>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u>		
第 3 條 <u>遠距</u>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逕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由該中心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	第 3 條 <u>本校網路</u>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本校</u>教師開設<u>網路</u>教學課程應<u>先提教學計畫</u>,由開課單位(<u>學系、學程、中心</u>)審議,經<u>網路</u>教學<u>規劃</u>小組評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送教務會議<u>審核通過</u>,<u>並報教育部備查</u>,始得開課。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 <u>各開課單位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其課程應報教育部審查。</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程序。
第 4 條 前條<u>遠距</u>教學<u>申請書</u>,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u>選修或必修</u>別)。 二、<u>學習</u>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第 4 條 前條教學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和職稱、學分數和<u>選課別、開課期間、預計修課人數及科目網址</u>。)	文字修正。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u>遠距</u>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u>學習</u>平臺之相關功能<u>說明</u>。 <u>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u>	二、<u>教學</u>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u>或混合式網路</u>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u>教學</u>平臺之相關功能。	
第 5 條 <u>刪除</u>	<u>第 5 條 網路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計一學分。每學分每學期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u>	本條刪除，相關規定併入第 2 條第 4 項修正。
<u>第 5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計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u>		新增第 5 條： 1. 第 1 項：規範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數、教學助理配置及時數計算。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範遠距教學課程成績考核、學分

<u>分數計算。</u> <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數計算相關事宜。
第 6 條 <u>刪除</u>	第 6 條 <u>修習網路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學系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u>	本條刪除，相關規定併入第 5 條修正。
第 6 條 <u>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u> <u>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如下：</u> <u>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費。</u> <u>二、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時，該課程授課鐘點費以 1.2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不加計。</u> <u>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達 61 人以上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核計不同倍數。</u>		新增第 6 條，關於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計算事宜。
第 7 條 <u>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u>	第 7 條 網路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u>一</u>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1. 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將上課期間相關資料置於數位學習平臺至少保存五年。 2. 新增第 2 項，遠距教學課程應於課程結束後辦理課

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u>授課教師彙整前項各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交由開課單位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評鑑結果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留存，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報告至少保留五年。</u> <u>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		程評鑑。 3. 新增第3項，遠距教學課程不符合授課規定時之作法。
第8條 <u>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及成績評量與一般課程相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標準，應予停開。</u> <u>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外校遠距教學課程，其成績評量，依該課程所定評量考核之規定辦理。</u>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u>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u>	第8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1. 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人數、選課及成績評定之規定。 2. 平時考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第 9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 <u>教師</u> 應提供上課錄影檔， <u>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u> 另行安排補課。	第 9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 <u>主播學校</u> 應提供上課錄影帶， <u>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u>	文字修正。
第 10 條 <u>教師</u> 製作 <u>遠距</u> 教學課程 <u>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u>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0 條 製作 <u>網路</u> 教學課程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新增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課程教材應遵守智慧財權之規定。
第 11 條 <u>刪除</u>	<u>第 11 條 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由網路教學規劃小組委員定期評鑑，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留三年，以供日後查考。</u>	本條刪除，併入第 6 條修正。
第 12 條 <u>刪除</u>	<u>第 12 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u>	本條刪除，併入第 8 條修正。
<u>第 11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		新增第 11 條，關於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 <u>刪除</u>	<u>第 13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u>	本條刪除，併入第 8 條修正。
第 <u>12</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14</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 <u>13</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修改條次。

